

市中院公布5起劳动争议纠纷典型案例

让更多劳动者懂得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张黎丽 刘民婕·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有一部分劳动者因为不懂得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次次受到侵害。在五一劳动节来临之际，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5起劳动争议纠纷典型案例，希望这些案例能够让更多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时，懂得保护自己。



1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时效应从当事人知情时计算

原告李某某，从1997年起在被告达州市某煤矿从事采煤工作。2005年10月1日，原、被告签订了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合同到期后，双方于2009年6月13日再次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次年6月12日，合同期满后，因原告已超过退休年龄，双方未再续签劳动合同，原告李某某便离开该单位，双方劳动关系终止。2013年12月13日，原告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与被告存在劳动关系，该委作出不予受理通知。原告不服，于同年12月25日向宣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原、被告劳动关系成立。

法院认为，“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的法律规定，针对的是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具体的实体权利被侵害的情形。本案中，原告请求确认与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属确认之诉，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法律关系，并不涉及对实体上的权利义务纠纷的处理。因此，本案不适用仲裁时效制度。故被告某煤矿辩称原告李某某请求确认劳动关系已超过了仲裁时效，应驳回起诉的抗辩理由不成立。宣汉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原告李某某与被告达州市某煤矿自1997年1月至2010年6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没有提起上诉。

2 公司未缴纳医保也应为职工“埋单”

原告胡某某原系某机械厂正式职工，现单位已破产，职工未上班。2010年1月1日，被告某保安公司（甲方）与胡某某（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一份，合同期限为4年，并于同日又签订了“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协议”一份，劳动合同和协议签订后，某保安公司将胡某某安排在某局从事保安工作。

2011年3月14日晚9时许，胡某某在上班期间突发疾病，被紧急送往市中心医院治疗，虽然3个月后出院，但之后胡某某因病再次治疗，两次住院用去治疗费共计11万余元，其中胡某某本人支付近7万元，胡某某向保安公司借款4万多元。

2011年5月10日，胡某某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保安公司赔偿自己医疗费10万元。

通川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保安公司在与胡某某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协议约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由胡某某原单位参保，该约定违背了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属无效，不应采信。某保安公司没有为胡某某办理社会保险手续，胡某某要求某保安公司支付医疗费的理由成立，应予支持。经委托通川区社保局就胡某某两次因病住院治疗发生的治疗费进行审核，胡某某的医疗费合计应报销9万余元，由保安公司承担，扣减胡某某在保安公司的借款，某保安公司还应支付4万余元。

保安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不予签书面合同不缴纳社保企业被判支付双倍工资

夏某于2013年9月22日受聘于某酒店，任销售部客户经理，但酒店于2014年11月3日将夏某辞退。夏某在该酒店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该酒店也未为夏某缴纳相关社会保险。2014年11月14日，夏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之后又与酒店对簿公堂。

通川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夏某在该酒店工作期间，酒店未与夏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依据相关法规，酒店应向夏某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故一审判决由酒店支付夏某未签订

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共计3万余元，并由该酒店为夏某办理在职期间的养老保险手续，承担应由用人单位负担的社保费用。宣判后，酒店不服，以自己与夏某之间未建立劳动关系、仅是合作关系为由向市中院提起上诉。

近日，市中院经审理认为：夏某提供一系列证据证明自己与某酒店存在劳动关系。夏某在该酒店工作期间，酒店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亦没有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故原审法院判决某酒店在辞退夏某时向其支付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超过一年未与劳动者签合同形成无固定期限合同

原告王某某于2007年7月开始在被告某电视台工作，2008年1月1日，某电视台与王某某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劳动合同到期后，某电视台没有与王某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仍然按照原劳动合同的内容履行。王某某于2014年5月26日以某电视台没有按时为其缴纳五险一金为由，向某电视台提出辞职报告并于同日获得了单位的同意。因双方对社会保险及补偿金等没能达成一致，王某某于2014年7月6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开江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依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

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此情况下，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已受到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保护，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王某某要求电视台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同时，王某某提出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问题，电视台也应当作出相应的经济补偿。

综上，开江法院一审判决：由电视台支付原告王某某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的工资；由电视台给付原告王某某经济补偿金1万余元；由电视台将相应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支付给王某某；由电视台向原告王某某支付相应的失业保险金，驳回原告王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5 20岁汽修小伙因工受伤汽修厂赔了41万元

20岁的小伙子周某某，在某汽车修理厂任修理工。几年前，周某某在修理厂修理一辆双排座货车时，因千斤顶发生故障，货车的驾驶室前倾，压伤周某某。诊断腰椎爆裂性骨折，神经受伤。之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做出工伤认定，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二级伤残。

事故发生时，某汽车修理厂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周某某向宣汉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也做出了劳仲裁裁决。周

某某不服该裁决，向法院起诉。

宣汉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某汽修厂未给原告周某某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原告周某某的工伤保险待遇由某汽修厂承担。一审判决：解除原告周某某与汽修厂之间的劳动关系；原告周某某的各项费用共计41万余元，由汽修厂负责赔偿。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